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关于废止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 2024 年第 8 号公告部分条款的公告》的解读

一、制定《公告》的背景

为推进税收法治建设，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根据《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1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第 53 号修正）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开展了税务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根据清理结果，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制定并发布《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关于废止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 2024 年第 8 号公告部分条款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公告》明确，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将《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行业所得率和核定征收率有关问题的公告》（云浮市税务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的第二条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行业所得率和核定征收率有关问题的公告》根据公告作相应修改，重新发布。